

重庆医科大学文件

重医大文〔2017〕294号

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修订后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院系部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证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，学校对《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、《重庆医科大学来华本科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、《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并决定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现将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认真学习，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《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

2. 《重庆医科大学来华本科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
3. 《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



2017年7月11日